

转发市打假办关于规范轧钢行业 生产经营秩序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打假办《关于规范轧钢行业生产经营秩序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日

关于规范轧钢行业生产经营秩序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我市榕城区曾因轧钢行业生产经营秩序混乱，无生产许可证生产螺纹钢被国家和省列为整顿的重点地区之一，经过清理整顿，无证生产螺纹钢这一区域性问题的基本得到解决。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轧钢行业的经营秩序，防止非法生产螺纹钢问题“死灰复燃”，提高钢材产品质量，使我市轧钢行业健康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决定》过程中，把整顿无生产许可证制售螺纹钢的违法行为作为工作的重点之一，切实加强领导，不断加大打击力度，使非法生产螺纹钢这一区域性问题的根本解决。针对我市的轧钢行业有较长的发展历史，目前停产企业中仍有部分保存有生产螺纹钢的设备、原材料，非法生产螺纹钢的隐患依然存在，监管工作难度大的特点及非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轧钢企业大多数企业规模小，设备、技术较落后，既不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又存在产品质量不稳定的问题，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轧钢行业生产经营秩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无证生产螺纹钢的违法行为，支持和帮助合法企业的发展，规范各轧钢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结合实际，分类指导

结合目前整个轧钢行业存在生产设备、技术基础、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的状况，必须针对不同对象进行分类指导。一是对6家积极准备申领螺纹钢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要从资金、技术基础、管理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帮助其尽快完成设备改造、技术培训、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等工作，及时与省和国家有关部门沟通情况，争取尽快通过国家审核。二是对现有盘圆钢筋生产企业，要帮助其完善质量检测手段，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把原材料、生产工艺和成品出厂的质量关，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合格。三是对生产热轧光圆钢筋及其他型材的企业，要帮助其加强法律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没有检验能力的要帮助其建立质量检验体系，严把产品质量关。

三、各施其职，加强管理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轧钢企业的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轧钢企业的营业执照的登记、年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严格核定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对超范围生产经营的要依法从严处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促进企业提高标准化水平和计量检测能力；对没有检验能力的企业，要会同企业主管部门，组织企业与法定质检机构建立检验协作关系，通过协作建立起质量检验体系，使企业生产的每批产品都得到检验，做到不合格的原材料不进厂、不合格的成品不出厂。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所有轧钢企业的管理和指导，对生产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再生钢筋、角钢、扁钢、方钢等需使用冷却床设备的企业，要严格限制冷却床的长度，原则上限制在10米以内，确需超过10米的，责令企业报本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以便从工艺设备控制企业的生产行为，防止非法生产螺纹钢；要帮助企业严格按生产工艺要求和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检验体系。

各级政府要引导企业走集约化道路，鼓励企业联合经营，逐步提高我市轧钢行业的规模、档次和质量水平。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0号）要求，对列入关闭的小型轧钢企业要予以关闭，严格控制小轧钢厂的数量，今后对年产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轧钢厂，不予批准设立和进行企业登记。对已关闭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原材料要督促业主自行拆除、处理。

四、通力协作，强化监督

为防止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螺纹钢的问题再次出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打假责任制的规定，加强对辖区内所有轧钢企业的巡查和监控，对已停产或关闭但厂内仍有生产设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备及原材料的场所进行彻底清查，摧毁其螺纹钢生产设备，并特别关注外地流入的轧钢企业的动向。今后发现无生产许可证生产螺纹钢的企业（窝点），当地政府要按揭府办〔2001〕21号文件规定，彻底摧毁其钢锭煅烧炉、拆除轧钢机械、停止供电，坚决没收其非法产品和原材料，并对违法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部门要通力协作，积极参与对非法生产螺纹钢违法行为的打击行动。坚决贯彻落实省、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促进我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揭阳市打假办

二〇〇一年八月八日

转发市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打击 制售假冒卷烟活动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打击制售假冒卷烟活动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三日